**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保护专项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385000 | |  |  |
| 项目背景 |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专设“耕地保护”一章。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开篇强调，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24年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明确改进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管控方式。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更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带头落实好耕地用途管制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先后提出：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实施“以补定占”管控，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单位提供报价详细清单。  4）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合同款。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方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20%；  二期款：中标方提交部分成果：包含深圳市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汇总数据统计表、深圳市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排查整改分析与核查报告，经采购方负责处室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44.19%；  尾款：中标方提交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采购方成果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35.81%。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_0\_%。  **\***4、违约责任  4.1采购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采购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采购方偿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10% ，人民币 元；中标方已展开工作的，采购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中标方支付有违约金。  2）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采购方应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采购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中标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中标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但未超过20%时，采购方应按中标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中标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采购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中标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以上时，中标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采购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方逾期付款。  4.2中标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中标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方向采购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 元，并归还采购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中标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3）如中标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中标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中标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采购方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由于中标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给予中标方一定的宽限期，中标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采购方提出异议后中标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中标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7）中标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中标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采购方有权责成中标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中标方未按采购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采购方均有权追究中标方责任，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如中标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中标方保证采购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中标方因过错导致采购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安排专人负责售后，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项目初步成果验收要求为采购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最终成果验收要求为采购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提供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标的（如人员、车辆、检测对象、管理对象）数量情况、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及工作量情况（以能给供应商准确的报价依据，使不同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不至于差距过大作为判断需求“详细具体”的标准）  1.总体要求  1）项目开展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有5年以上（含5年）的规划和国土行业管理经验，了解和熟悉国家、省、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政策要求。  2.工作内容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分析与核查。重点包括数量变化情况分析评估、日常技术核查，技术核查分析报告编制、外业踏勘计划编制等。  2）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分析与核查。重点包括耕地占补平衡信息技术性审核，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情况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  3）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用地情况分析与核查。重点包括耕地转出和转入地块核查、省级下发的矢量图斑空间统计分析等。  4）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非耕地图斑排查整改分析与核查。重点包括耕地监测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排查整改技术路线设计，整改材料技术审核、排查整改技术讲解和业务指导、答疑等。  3.项目成果  1）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数量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2）深圳市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汇总数据统计表（xls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3）深圳市2025年补充耕地项目数据库信息完善矢量数据（数据成果，m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4）数据说明文件（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5）深圳市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6）深圳市2025年涉及耕地的农业结构调整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7）深圳市2025年涉及耕地的农业结构调整汇总数据统计表（xls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8）深圳市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排查整改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 | |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开展2025年度耕地数量分析核查、建设项目和农业结构调整占耕分析核查、耕地疑似问题图斑排查整改等技术工作，支撑深圳市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7）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函〔2023〕74 号）  8）《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11）《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  3、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作区域范围为深圳市。  4、项目服务期限（下达的计划时间和实际服务期限不一致的，需列明实际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遇有特殊情况，经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5、成果要求、维护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以下格式要求：矢量数据（m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汇总统计数据（xls格式）、文本数据（word、PPT等格式），其他涉及数字化交付情形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落实。  6、技术培训要求、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工作开展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组各成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并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1)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2)项目组负责人具备国土行业高级职称，具备规划和国土行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了解和熟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政策要求。  7、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自项目服务期限截止之日起1年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建议拟定。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
| 项目经办人：朱灵伟 | | |
| 联系电话：0755-83514823 | | |

注：

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4、项目需要提供带车服务的，需核查中标单位提供的车型，避免违规出现豪华或超标准车型。